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苏0413民初6477号

原告：江苏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178635Q，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新闻镇新龙路23号。

法定代表人：杨圣，该公司总裁。

委托诉讼代理人：万政，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政和，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江苏茅山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539018826，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金沙湾路8号。

法定代表人：徐雷，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志强，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柳，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江苏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建公司）诉被告江苏茅山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山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9月1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分别于2019年12月31日、2021年6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苏建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万政，被告茅山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魏志强、杨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苏建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法院确认原、被告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2.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8135400.98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3. 请求确认原告对上述款项在工程拍卖得款中享有优先权；4. 本案鉴定费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被告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签订至临山庄一期外墙装饰及门窗工程施工合同一份，合同约定被告作为发包人，原告作为承包人，由原告建设临山庄一期外墙装饰及门窗工程。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被告原因致使本项目土建公司等其他相关施工公司停止施工，导致现场完全丧失施工条件，原告垫付了巨额资金后，被告履约能力依然没有任何改善。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尽快解决问题，提供施工条件以便项目顺利推进，但是被告一直未能解决施工条件问题，原告垫付的巨额工程款迟迟无法收回，严重加大了原告的融资成本，随着时间的推移，原告深深地陷入不堪重负的尴尬境地。案涉工程已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前停工，至今未复工，原告为本项目投入的款项数额巨大，因被告原因导致工程迟迟无法推进，致使原告工程款无法回收，给原告造成了毁灭性的损害，至今原告的经营受此影响也步履维艰，各项工作已经处于停滞状态。特向法院提出如上诉讼请求，请求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茅山公司辩称，施工合同明确约定案涉工程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原告开始施工后已经完成了大量的工作，目前所剩工程量已经很少，原告完全可以及时将案涉工程施工完毕后再行与被告进行工程结算，而原告通过直接发解除函的方式主张解除合同以期提前取得工程款不仅违反合同约定，更不利于合同目的的实现，有违商事交易规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法

定解除的事由的规定，原告主张解除的条件并不成就。被告一直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条件向原告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存在经原告催告付款而被告未及时付款的情形，被告不欠付原告任何一笔工程款。案涉工程未竣工验收合格，现场也反映出诸多质量不合格问题，被告申请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所以在原告未证明工程质量合格的前提下，不应对工程款进行结算，案涉工程不具备结算条件。原告既未提供证据证明工厂遗留的材料数量及价格，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这些材料不能用于其他工程，也未提供证据证明拍卖变卖后仍然存在差价损失，且原告提供的材料及安装均不符合施工合同的约定，故原告无权主张材料价款。综上，案涉工程于2016年11月开工，案涉工程已几近完工，原告于2018年12月擅自撤场，导致未完工且未通过竣工验收，施工合同不具体解除条件，被告不存在欠付工程款情况，原告无权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更无权主张优先受偿权，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6年10月30日，茅山公司（发包人，甲方）与苏建公司（承包人、乙方）签订至临山庄一期外墙装饰及门窗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施工合同），主要载明：工程名称为至临山庄一期外墙装饰及门窗工程（以下简称案涉工程）；工程地点位于薛埠镇访仙路8号；工程承包内容为至临山庄一期别墅（1、2、3、4、6、7号别墅）、会所（酒店）之外墙装饰和门窗的制作及安装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建筑设计施工图及规范按图施

工；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材料的二次转运费等），暂定总价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内对合同价款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承包人投标总价 19448576.76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价按照投标单价结算后总价下浮 3% 的原则执行，因此，合同暂定总价（含税）18860000 元；因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增加合同外的工作内容且经承包人及监理共同确认属于可调整的项目，方可调整合同总价；合同工期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共计 180 个日历天，正式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为曹留中，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为于卫俊，承包人项目经理为刘金山；案涉工程质量保修期均为两年；进度款支付方式，无预付款，外墙装饰基层龙骨（含门窗框）全部安装完成后支付已完合格基层龙骨工作量的 50%，外墙幕墙面层（含门窗工程）施工完成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50%，幕墙工程（含门窗工程）施工完成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5%，两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付清余款；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等情况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承包合同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施工合同签订后，苏建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开始施工。案涉工程的热镀锌后置埋件于 2016 年 11 月上旬检验合格。案涉工程的热镀锌角钢于 2016 年 12 月上旬检验合格。案涉工程的定型化学锚栓于 2017 年 1 月上旬检验合格。案涉工程的陶棍

钢龙骨安装工作、后置埋件安装工作均于 2017 年 1 月上旬验收合格。案涉工程的别墅的石材龙骨安装工作于 2017 年 3 月上旬验收合格。案涉工程的别墅的二级对接焊缝于 2017 年 3 月上旬经探伤检测合格。案涉工程的 16mm 厚水泥纤维板龙骨安装工作于 2017 年 3 月中旬验收合格。案涉工程的防火板工作于 2017 年 4 月上旬验收合格。案涉工程中的别墅的石材分项工程、玻璃栏板分项工程均于 2017 年 8 月上旬验收合格。案涉工程的金属幕墙分项工程、水泥纤维板幕墙分项工程、门窗分项工程、陶棍、陶棍幕墙分项工程均于 2017 年 8 月上旬验收合格。

工作联系单、签证联系单、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签证工程量确认单显示：案涉工程施工过程中，截至 2018 年 8 月，茅山公司多次对设计进行变更；编号为 009 的签证联系单显示，为配合市政单位布排水管道、平整场地、水电单位布落水管等，为不影响各相关单位的施工进度和工程总进度，因茅山公司及监理单位要求，苏建公司将已完成的外墙脚手架进行拆除及恢复，因该项工作为新增工程量，故苏建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 日申请签证费用，茅山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予以同意；编号为 015 的签证联系单显示，因施工现场场地狭小，施工道路不畅通且为山区陡坡路面，货车无法送货至施工作业面附近，造成所有材料须在项目办公区进行中转后再二次、三次、四次搬运至各号楼的每个楼层，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及相关文件规定，故苏建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 日申请签证费用，茅山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签证联系单上甲方工程部栏签署请成本、审计依据招投标及合同约定审核确认，该签证联系单上甲方工程部栏下方甲方成本部、甲方项目负责人栏

均为空白；编号为 002 的签证联系单显示，自茅山公司 2016 年 7 月 8 日投标报价至今，镀锌型钢的市场价格涨幅极大，已由投标报价 3601.71 元/吨涨至市场均价 5050 元/吨，上涨幅度已达 40%，因此苏建公司对原投标报价中的镀锌型钢材料价格进行重新报价，具体单价为 5706.5 元/吨 $[5050 \text{ 元/吨} \times (1+13\%)]$ ，该签证联系单监理单位栏由监理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签署请建设单位确认的意见，该签证联系单上监理单位栏下方甲方工程部栏、甲方成本部、甲方项目负责人栏均为空白。

施工合同所附报价预算书中载明镀锌型钢单价为 3601.71 元/吨。常州市镀锌角钢 2016 年 7 月含税信息价为 4710 元/吨、2017 年 6 月含税信息价为 5700 元/吨。

2017 年 11 月 23 日，茅山公司向苏建公司送达落款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主要载明：事由为别墅及酒店外装变更事宜；7. 为确保外立面装饰效果及排水功能，将别墅 2.5mm 厚吊顶铝板原滴水孔设计变更为 $\Phi 7*15\text{mm}$ 排水孔@800mm 及反向折边（20*20mm）。

苏建公司制作的编号为 027 的工程变更签证联系单主要载明：事项名称为别墅 2.5mm 厚吊顶铝板设计变更为开椭圆排水孔及新增反向折边，完成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成本变更事实描述及报价部分，应甲方及监理要求，由苏建公司来完成落款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第 7 条所载内容，因该项工作为设计变更原因造成，故申请签证费用共计 62312 元。该工程变更签证联系单上无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签字盖章。

2018 年 3 月 14 日，茅山公司向苏建公司送达编号为 C2-

05 的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主要载明：由于目前江苏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东公司）暂时撤场，后续外墙脚手架的使用过程中，请苏建公司注意日常脚手架的维护加固，老化的竹笆需要拆除及更换其他踩脚板才能施工；所有别墅室外楼梯两侧的石材安装暂停，等后续方案调整确认后再行安装。

2018 年 8 月 14 日，苏建公司向茅山公司送达编号为 028 的工作联系单，主要载明：截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案涉工程现场施工进度如下，别墅区域的外墙装饰及门窗工程已全部完成（局部石材安装及门扇、窗扇除外），别墅所有设计变更项目全部施工完成，会所所有外墙装饰龙骨、所有门框、窗框已完成，会所所有日吉华水泥纤维板基本完成，会所陶板用铝合金角码已安装完成 40%，会所设计变更项目已施工完成 60%；由于茅山公司未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别墅区的局部石材方案也未确定，苏建公司自开工进场至今非常理解及体谅茅山公司的难处并积极支持配合茅山公司的工作，从去年年底至今一直在无任何工程款的困境中坚持施工，且在本工程中（含设计变更）苏建公司已累计垫资约 1300 万元，已远远超出苏建公司所能承受的能力范围，综上所述原因，导致现场所需材料无法采购进场，工人工资无法发放，现场施工人员迫不得已只能全部撤场，工程全面停工，现书面告知茅山公司，希望理解。

苏建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茅山公司提交工程/采购类付款申请单，主要载明：累计已付款 420 万元，本次申请付款 6832706.16 元，工程完成情况描述如下：别墅所有外墙装饰龙骨、铝合金门、窗框全部完成，别墅外墙装饰面层基本完成（外楼梯零星石材除外），别墅门窗工程面层基本完成（门

扇、窗扇除外), 会所所有外墙装饰龙骨、铝合金门、窗框全部完成, 会所外墙装饰面层基本完成(陶板、陶棍及室外玻璃栏杆除外), 别墅及会所所有设计变更及新增工程量全部完成。

2019年2月28日, 苏建公司向茅山公司送达编号为032的工作联系单, 主要载明: 本工程于2016年11月8日开工至今, 因茅山公司工程款支付延期、设计变更及新增工程量较大等原因造成工期已延期1年零8个月(不含后期施工所需4个月), 受工期延长影响, 苏建公司工程成本严重超出预算, 为减少损失、尽快完工, 苏建公司已将工程急需解决事宜汇总如下: 会所二层北立面正门两侧花池饰面板无法安装(土建结构未完成), 会所檐口铝板及踢脚线铝板无法安装(土建防水未完成), 会所屋面仿陶百叶格栅施工图纸无节点图, 请甲方提供施工节点图且该处不具备施工条件(土建防水未完成), 会所玻璃栏杆式样至今尚未确定且不具备施工条件(土建防水未完成), 会所陶棍、板不具备施工条件(土建防水及泛光照明管线未完成), 会所大玻璃无法安装(陶棍、板及剩余铝板无法安装, 脚手架无法拆除), 会所一层东立面5樘折叠门无法安装(方案及式样未定), 会所二层4樘地弹簧门无法安装(标高未定), 会所二层北立面入口门厅内侧1樘大门无法安装(方案未定), 会所一层泳池西侧1樘门(非苏建公司施工范围内)未安装、门框四周无法收口, 2~7号别墅室外饰面石材无法施工(方案未定及园林绿化未完成); 苏建公司将根据上述问题解决的实际情况来确定春节后具体复工时间, 争取一次性完工, 另上述急需解决事宜请茅山公司明确解决完成的确切时间, 并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否则视为苏建公司

无法解决上述问题并默认后期未完工程为甩项工程，且按现场实际已施工完成的工程量及已生产完成送至现场的材料进行完工结算；苏建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签发该工作联系单；该工作联系单上监理单位回复意见栏载明情况属实、请茅山公司确认。

2019年6月5日，苏建公司将工程变更签证资料（含编号为027的工程变更签证联系单、编号为002的签证联系单、编号为015的签证联系单）、竣工结算书各一套送达茅山公司。

茅山公司共向苏建公司支付工程款5次，合计500万元，分别于2017年1月21日支付150万元、于2017年7月6日支付100万元、于2017年12月11日支付120万元、于2018年2月14日支付50万元，于2019年1月30日支付80万元。2019年1月30日后，茅山公司未再向苏建公司支付工程款。

苏建公司于2019年9月9日诉至本院提起本次诉讼并申请保全。起诉状副本中包含落款日期为2019年9月6日的合同解除通知函，合同解除通知函主要载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案涉工程土建公司即城东公司等其他相关施工公司因茅山公司原因而停止施工，致使现场完全丧失施工条件；为履行施工合同，苏建公司垫付了巨额资金，遭受了重大损失，苏建公司曾多次要求茅山公司尽快解决相关问题，使项目顺利推进，但茅山公司一直未能解决现场施工条件问题，工程停工至今已有一年有余，致使苏建公司垫付的巨额工程款迟迟无法收回，严重加大了苏建公司的融资成本；基于以上原因，结合实际情况，苏建公司有理由相信茅山公司已经无法继续履行施工合同，为避免苏建公司损失进一步扩大，苏建公司正式通知茅

山公司：1. 苏建公司决定解除施工合同，施工合同自茅山公司收到本通知函之日起解除；2. 茅山公司应在收到本通知函后立即向苏建公司支付全部剩余工程款并承担苏建公司所有损失。本院于2019年10月1日将起诉状副本送达茅山公司。

江苏广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公司）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受本院委托，广通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江广工价鉴（2021）067号至临山庄一期外墙装饰及门窗工程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鉴定意见书），主要载明：鉴定范围为案涉工程已完工程、现场未安装材料；鉴定方法，按照施工合同结算原则，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总价下浮3%；四、鉴定意见：1. 可确定部分工程造价为18122940.20元（已下浮3%），其中，门窗及外墙装饰工程造价为14257292.85元、签证造价为2880425.14元、现场未安装材料为985222.21元；2. 不可确定部分工程造价为1188464.48元，其中，茅山公司未签字的工程变更签证联系单27号造价为43250.01元、签证联系单002号申报造价为1145214.47元，因茅山公司未签字确认且无时间节点，故该费用无法计算；五、有关说明：1. 由于茅山公司对苏建公司提出的加工厂已加工好但未运到現場的材料或半成品不予认可，也无法院或委托相关第三方的检测认定为本工程所用材料，广通公司无法对该部分材料或半成品的工程量进行鉴定，故本工程鉴定金额中不含此部分费用；2. 茅山公司对工程质量有异议，因广通公司无法对工程质量合格与否作出判断，故根据现有鉴定材料及鉴定规范鉴定工程造价；3. 本鉴定工程造价中未扣减水电费；4. 本工程税金因涉及营改增税率调整，苏建公司、茅山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营改增调整期内的已开

票金额，故广通公司将增值税税率按照 9% 计取，如有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前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金额，此部分税率差额由茅山公司与苏建公司在工程款结算时自行处理；5. 本工程合同周期在 2016 年 11 月 ~ 2017 年 4 年，按照当时常州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文件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费需要核定后计取，本工程未取得安全文明施工费核定单，故未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6. 经苏建公司、茅山公司、广通公司三方现场复验，纤维水泥板厚度满足合同要求；7. 茅山公司提出从现场使用的玻璃上 3C 标志查询该玻璃未按合同要求品牌使用，鉴定机构经咨询相关行业专家得知玻璃上 3C 标志一般是玻璃加工企业把玻璃加工好后标注上去，原片玻璃没有 3C 标志，故对玻璃品牌的确认问题，广通公司无法确定该原片玻璃是否为合同约定品牌；8. 关于现场材料破损问题，因本工程停工撤场时间较长，现场未安装材料和已安装玻璃栏杆等材料有部分破损或者爆裂，造成该部分材料破损或者爆裂的原因无法确定，总造价金额中未扣除该部分费用，该部分材料费用由法院确定双方责任后，根据实际损失裁定责任方所需承担的费用；9. 关于脚手架费用问题，茅山公司提出案涉工程的外墙脚手架是由土建单位提供且支付给土建单位费用，但施工合同中未有对该事项的约定，而苏建公司原报价书中含有脚手架费用，故鉴定机构根据合同约定计算该笔费用含税造价为 331177.35 元，已计入到可确定部分总造价中，如实际施工过程中，苏建公司、茅山公司、土建单位有其他关于脚手架费用的约定，由法院根据其他约定判别采用。苏建公司已向广通公司支付鉴定费 194875 元。

2021 年 6 月 16 日，茅山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申请对案

涉工程已完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合同及法律规定进行鉴定。

苏建公司在诉讼中明确第1项诉讼请求中18135400.98元的明细如下：1.可确定部分工程造价18122940.20元；2.可确定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造价310329.39元；3.可确定部分税金差价332531.01元；4.可确定部分现场未安装材料水泥板纤维板差价1253.53元；5.不可确定部分签证联系单27号造价44115.01元（加税差）；6.不可确定部分签证联系单002号造价1168118.76元（加税差）；7.不可确定部分签证联系单015号造价215249.56元；8.门窗厂家未安装材料699725.67元；9.门窗五金件、铝型材仓储费及保管费81000元；10.陶棍板、陶百叶厂家未安装材料1956335.17元；11.陶棍板、陶百叶仓储费及保管费324000元；12.扣除会所外墙钢管脚手架费用（80%）120197.31元；13.扣除茅山公司已付工程款5000000元；上述1~13项（1+2+3+4+5+6+7+8+9+10+11-12-13）合计18135400.98元。

苏建公司在诉讼中陈述：利息以工程款18135400.98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施工合同、工作联系单、签证联系单、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签证工程量确认单、工程质量报验表、验收记录、检测报告、报审表、付款申请单、竣工结算书、合同解除通知函、鉴定意见书等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苏建公司与茅山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各自的

义务。广通公司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广通公司系受本院委托对案涉工程已完工程量工程价款进行鉴定，茅山公司在诉讼中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广通公司的工程造价鉴定存在不当之处，广通公司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关于施工合同的解除。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通知对方。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案涉工程约定合同工期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案涉工程实际上也已于2016年11月开工。根据工作联系单、签证联系单、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签证工程量确认单等，在案涉工程施工过程中，截至2018年8月，茅山公司多次对设计进行变更，案涉工程所涉土建工程的施工方城东公司在2018年3月14日前已撤场，且在苏建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向茅山公司送达工作联系单就案涉工程急需解决事宜出具清单要求茅山公司及时明确方法以便尽快完工的情况下，茅山公司在诉讼中既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已将上述清单中的问题解决并已通知苏建公司，本院认为苏建公司所举证据可以证明系因茅山公司的原因致使案涉工程自2019年2月停工至今，可以认定工期延误系因茅山公司的原因。施工合

同约定合同暂定总价（含税）18860000元，茅山公司至今仅向苏建公司支付工程款共计500万元。施工合同明确约定案涉工程工期共计180个日历天，但即使不计苏建公司停工后的时间，苏建公司对案涉工程实际投入时间已超两年，案涉工程停工至今已满两年半，茅山公司至今也未确定复工时间，致使苏建公司的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综上，苏建公司要求确认施工合同解除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苏建公司在诉讼中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在提起本次诉讼前向茅山公司送达合同解除通知函，而茅山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日收到起诉状副本，应当认定施工合同于2019年10月1日解除。

如上所述，案涉工程工期延误及停工至今系茅山公司的原因所致，至今未竣工验收合格并非苏建公司的原因所致，茅山公司在诉讼中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本次诉讼前就工程质量问题向苏建公司提出过异议，而苏建公司提交的用以证明案涉工程的关键材料、部分分项工程已经检验合格或验收合格的工程质量报验表、验收记录、检测报告、报审表均系在2018年前形成，苏建公司于2019年9月9日提起本次诉讼，本院于2019年10月1日将起诉状副本送达给茅山公司，茅山公司在本案中未就工程质量事宜提出反诉，其于2021年6月16日向本院申请工程质量鉴定不便于案件的及时处理，本院在本案中对该申请不予准许。因此，茅山公司在本案中所举证据不足以证明案涉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故茅山公司以案涉工程因存在质量问题而不具备工程款结算条件的辩解意见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脚手架费用。施工合同所附报价预算书中包含脚手架费用，且编号为009的签证联系单载明苏建公司因茅山公司及

监理单位要求将已完成的外墙脚手架进行拆除及恢复并申请新增工程量签证费用，茅山公司已于2017年7月29日予以同意，由此可以认定苏建公司在案涉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且事实上搭设部分外墙脚手架，故茅山公司提出的不应向苏建公司支付外墙脚手架费用的辩解意见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纳；结合鉴定意见书及苏建公司的意见，本院确定脚手架费用为210980.04元（331177.35元-120197.31元）。

关于编号为027的工程变更签证联系单所涉造价。虽然该工程变更签证联系单上无茅山公司的签字盖章，但苏建公司已于2019年6月5日将该工程变更签证联系单送达茅山公司，且其中明确载明申请的签证费用系为完成茅山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向苏建公司送达的落款日期为2017年11月22日的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第7条所载工作内容而造成，故本院认为苏建公司所见证据可以证明其已完成该工作内容，茅山公司应当向苏建公司支付该工程变更签证联系单所涉造价，结合鉴定意见书，本院确定该工程变更签证联系单所涉造价为43250.01元。

关于编号为002号的签证联系单所涉造价。施工合同约定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双方在本合同内对合同价款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因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增加合同外的工作内容且经承包人及监理共同确认属于可调整的项目，方可调整合同总价。该签证联系单中的镀锌型钢是案涉工程所用材料之一，明显不属于施工合同约定的可调整合同总价的项目，且该签证联系单上仅有监理单位的意见，并无茅山公司的相关意见，现茅山公司又不予认可，故苏建公司以镀锌型钢2017年6月的含税信息价为基础主张该签证联系单所涉造价的诉讼请

求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编号为 015 号的签证联系单所涉造价。施工合同明确约定合同总价包含材料的二次转运费，苏建公司提交的编号为 015 号的签证联系单上仅有甲方工程部工作人员签署的意见，而甲方工程部栏下方甲方成本部、甲方项目负责人栏均为空白，该签证联系单不足以证明茅山公司已同意该签证费用，故苏建公司主张该签证联系单所涉造价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苏建公司在诉讼中未提供证据证明案涉工程已取得安全文明施工费核定单，广通公司在鉴定意见书中未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并无不当，苏建公司主张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310329.39 元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可确定部分税金差价、可确定部分现场未安装材料水泥板纤维板差价。案涉工程税金涉及营改增税率调整，苏建公司、茅山公司均未能提供相关营改增调整期内的已开票金额，故广通公司将增值税税率按照 9% 计取并无不当，苏建公司主张可确定部分税金差价、可确定部分现场未安装材料水泥板纤维板差价的诉讼请求均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非现场材料所涉费用即苏建公司明确的第 1 项诉讼请求明细中的第 8~11 项。苏建公司提交 2017 年 8 月 28 日的安装合同、2017 年 3 月 28 日的安装合同、2017 年 12 月 12 日的材料采购合同、2018 年 4 月 18 日的材料采购合同及相应材料图片打印件用以证明其所主张的非现场材料所涉费用应由茅山公司承担，但茅山公司并非上述合同的当事人，上述非现场材料也未经茅山公司签字确认，茅山公司现又不予认可，苏建公